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陆丰市甲子镇圩镇道路硬底化提升及排污沟改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范围。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甲子镇圩镇道路硬底化提升及排污沟改造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概况:总投资约 350 万元,建设陆丰市甲子镇圩镇道路硬底化提升及排污沟改造建设项目

4. 服务金额:本项目服务费暂定价为 15050 元 (最终以审核金额为准)。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工作内容:根据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内容、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提供相关工程成果资料。

三、服务的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陆丰市甲子镇圩镇道路硬底化提升及排污沟改造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四、工期要求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至竣工验收。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

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六、付款方式

1.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2. 款项支付时，中选供应商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其他要求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等”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3.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

工期完成工作的。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7日

